和　解　筆　錄

（象）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余芷薰即恆碩建材行

訴訟代理人　彭首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盛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俊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東簡字第49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15日上午9 時40分在本院民事竹東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　官　吳宗育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通　譯　郭輝華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　　告　余芷薰即恆碩建材行

訴訟代理人　彭首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盛智(原名詹然翔)

訴訟代理人　蕭俊龍律師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主張借貸、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及被告任職期間衍生一切權利義務均捨棄，不再對被告有任何民事權利主張或請求。

二、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之損害賠償、報酬請求(含薪資差額及勞健保勞退提撥額）、不當得利、補償責任及衍生一切權利義務均捨棄，不再對原告有任何民事權利之主張或請求。

三、兩造不得就對造於勞務關係存續期間內之行為為行政上之檢

舉或請求，亦不得提出刑事上告訴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所載和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、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彭首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盛智

訴 訟 代 理 人　蕭俊龍律師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

書　　記　　官　辛旻熹

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調解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　記　　官　辛旻熹